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張錡真

上列原告與和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先位請求，被告和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3萬7090元；訴之聲明備位請求，被告蔡月梅應給付原告623萬7090元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惟本件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均為623萬709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3萬7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776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和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及異動登記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